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股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2、审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定向增的股票，公司需与定增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①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②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③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④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盖章（无印章加按指模）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上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作修改，具体内容以工商备案为准。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能合理高效利用，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5、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份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挂牌公司融资》文件要求，为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②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或股票认购协议等；

③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④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授权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备案完成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2日上午10:00-11:00

（三）登记地点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4栋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礼梅

联系电话：020-32361903;13430207886

联系地址：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4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月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